

宁淮铁路洪泽站综合客运枢纽建设工程
项目监理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

招标人：淮安市洪泽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江苏建协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4日

招标文件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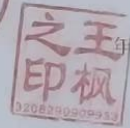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宁淮铁路洪泽站综合客运枢纽建设工程项目监理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招标人意见：



年 月 日

监管机构审批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技术资料和设计文件	5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宁淮铁路洪泽站综合客运枢纽建设工程

项目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淮铁路洪泽站综合客运枢纽建设工程项目已由淮安市洪泽区行政审批局以洪行审投备【2024】23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淮安市洪泽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区朱坝街道 348 省道北侧、205 国道东侧。

2.2 建设规模：洪泽站综合客运枢纽总占地面积约 150 亩，（具体以征收审批面积为准）。本项目由汽车客运站、汽车客运站场区、公交换乘区、停车场、站前广场、站前路等六大功能区构成，总用地面积约 95524.9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27433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5773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21659 平方米，容积率约 0.06，景观广场占地约 1.7 万平方米，站前路长约 1997 米（具体以审批通过的方案为准，其中红线外道路约 1000 米，在本次招标实施范围内）。

2.3 招标范围：设计阶段、工程施工全过程及保修阶段监理，对工程进行进度、质量、投资、安全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

2.4 服务期限：730 日历天。监理服务期包括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阶段。设计、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与设计、施工工期同步）为实际工期，缺陷责任阶段监理服务期（即保修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24 个月。

2.5 监理合同估算价：182 万元，工程造价暂定 19500 万元。

2.6 标段划分：本工程监理招标只设一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如下：

3.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4 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真实，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3.5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

3.6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总监理工程师 1 名，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注册证书上的注册单位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

3.7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专业监理工程师的要求：专业监理工程师配备不少于 3 名（其中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不少于 1 名、市政工程专业不少于 1 名、机电安装工程专业不少于 1 名），专业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专业监理工程师业务培训合格证书（省外企业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专业监理工程师业务培训合格证书上的注册单位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

3.8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其他人员的要求：监理员 3 名（须提供有效的岗位证书），提供诚信库链接获取有效的岗位证书原件的扫描件（须提供江苏省监理员考试合格证书或监理员业务培训合格证书或监理员培训学时证明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或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注：项目管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应符合最新文件要求。

3.9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监工程的要求：无在监工程。

说明：“在监工程”是指在其他项目担任总监理工程师或全过程工程咨询总负责人职务，且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或在监管查询系统查询有在监工程的。

3.10 江苏省外的监理企业参加本工程投标的，在投标前必须在江苏省监理管理信息系统上完成投入本工程监理人员的合格备案，在资格审查时须提供项目监理人员在江苏省的合格备案证明。

3.11 投标人近 2 年内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不得参加本工程投标。

3.12 其它要求：监理组所有成员及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本单位的正式员工，须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社保部门出具的加章的开标前 3 个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若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或者专业监理工程师是退休人员的，须提供退休证书、劳动聘用合同、意外伤害保险凭证。

3.1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4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4.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5. 招标文件获取

5.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4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04 日；

5.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江苏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会员系统；

投标申请人须办理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招投标 CA 证书及电子签章后方可参加投标登记，办理地址：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路 16 号)二楼。联系人：孙女士，联系电话：18994570775；网上操作如遇技术问题，可咨询新点软件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0517-80996058、18962289236。广联达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技术支持：15380802178。

5.3 平台及工具费 100 元和 5 元手续费，共 105 元。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05 日上午 09 时 00 分**，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6.2 逾期未按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受。

6.3 本工程采用不见面交易模式，“不见面交易”活动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登录“淮安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签到、解密、互动交流等活动。相关要求和说明详见招标文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淮安市洪泽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地 址：淮安市洪泽区东十道 10 号

联系人：张先生，13915140805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建协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 1 号 1 幢 2207 室

联系人：李工，18662995563

2024 年 11 月 14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淮安市洪泽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市洪泽区东十道10号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1391514080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建协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1号1幢2207室 联系人：李工 电话：18662995563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宁淮铁路洪泽站综合客运枢纽建设工程项目 标段名称：宁淮铁路洪泽站综合客运枢纽建设工程 项目监理
1.1.5	建设地点	洪泽区蒋坝镇境内
1.2	建设资金	资金来源：自筹 出资比例：100%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设计阶段、工程施工全过程及保修阶段监理，对工程进行进度、质量、投资、安全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
1.3.2	监理服务期限	730日历天。监理服务期包括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阶段。设计、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与设计、施工工期同步)为实际工期，缺陷责任阶段监理服务期(即保修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24个月。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格后审材料)	采用资格后审，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资格评审标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投保人自行勘察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包括补充、澄清、答疑文件

	它材料	
2.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p>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4年11月30日17时前</p> <p>答疑文件发布时间：2024年12月01日17时前</p> <p>答疑文件发布地点：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布答疑和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投标人自行查阅，不再另行通知。</p>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封面（签电子章） 2. 投标函（签电子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签电子章） 4. 授权委托书（签电子章） 5. 授权委托人养老保险及劳动合同（诚信库挑选资料）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诚信库挑选资料） 7. 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诚信库挑选资料） 8. 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简历表（含附件）（导入原件扫描件） 9. 监理方案（导入空白文档） 10.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导入文档） 11. 类似工程业绩（诚信库挑选资料） 12. 投标所需的相关扫描件（导入原件扫描件） 13. 其他材料 <p>注：以上诚信库挑选资料均为原件扫描件</p>
3.1.3	投标人须提交的原件材料	/
3.2.2	施工（含设计）及保修阶段监理费报价	<p>实行市场调节价，由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报价，但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本次招标的最高限价为 182万元（投标人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本工程最终监理酬金=工程竣工审计价×监理费率，监理费率=投标报价（监理酬金的合同价）÷ 19500万元（暂估工程造价）×100%。监理费率在监理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和政策变化因素而变动。</p> <p>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建设工程市场交易费（按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文执行）、招标代理费_6000元、公证费__元，投标人报价中须含上述费用。</p>
3.2.3	其他阶段监理费报价	<p>监理内容、监理范围及监理服务期、保修阶段、税金等全部费用应包含在 3.2.2 条。</p>
3.3.1	投标有效期	<u>60</u>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陆仟元整，本工程免收。（因投标函为系统固定格式，故投标函中的投标保证金写“0”元即可）</p>

		<p>2. 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对中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且投标人必须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内将免收的投标保证金全额缴纳至指定账户，逾期未缴纳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失信行为予以记录、公布、共享和联合惩戒。</p> <p>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p> <p>②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如存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被查实的；</p> <p>③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服从招投标监管部门合法监督管理的以及扰乱正常招标程序的；</p> <p>④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p> <p>⑤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p> <p>⑥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p>
3.5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递交
3.9	监理方案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不采用，本次招标无须编制监理方案
4.1.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05日09时00分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洪泽分中心不见面开标室（淮安市洪泽区政府大楼附楼东侧（幸福大道西侧、人和路南侧））参加人员及要求：</p> <p>1、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p> <p>2、远程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组成：5人及以上的单数。</p> <p>评标委员会确定方式：从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相关专业的且与投标人无利害关系的专家。</p>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名（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182万元 ，各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0.2	投标文件的份数	投标时无需提供书面投标文件，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招标代理公司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5 份。
10.3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汇票或数字人民币形式支付。</p> <p>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的金额：本项目实行履约担保制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 5%。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日内，必须向招标人指定帐户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递交后方可签订监理合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取消其中标资格。本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退还履约担保（无息）。</p>
10.5	中标条件限制	如投标人被行政主管部门计入不良行为且在公示期内的，招标人将拒绝接受其投标。
10.6	远程不见面大厅交易模式注意事项	<p>一、投标文件要求</p> <p>1. 本次招标项目实行全过程、无纸化电子招投标。</p> <p>请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关于电子化网上投标的有关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1）本次招标的招标文件及后续答疑、澄清及补充文件均在网上以电子版形式发布，投标人通过登陆网上招投标系统平台下载。对于后期的答疑、澄清及补充文件发布招标人不再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及时查阅、下载答疑、澄清及补充文件。</p> <p>（2）电子版招标文件及后续答疑、澄清及补充文件加盖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电子公章（或加盖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公章的扫描件）即为生效。</p> <p>二、招标代理机构注意事项：</p> <p>1. 管理机构人员监督开标工作。</p> <p>2. 招标代理系统操作人员于开标前须打开不见面交易系统视频、音频直播功能，通过语音系统或信息回复方式实时回复投标人在信息互动中所提出的疑问。</p> <p>三、投标人注意事项：</p> <p>1.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p>

	<p>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四、开标大厅描述：</p> <p>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提前进入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根据操作手册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 签到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公布投标人完成后 40 分钟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哪把锁生成的投标文件用哪把锁解密）。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 5.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	---

		<p>6.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7. 投标人若对开标现场有异议，可以提交异议书并盖电子签章（友情提醒：有签章的 CA 锁才能签章，一般情况副锁没有签章）。</p>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监理及相关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 (4)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 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建设工程市场交易费、招标代理费、公证费，具体金额参见前附表 3.2.2 条。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26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资料和设计文件；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2.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

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1.3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用于现场核验，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在监理服务期内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监理范围全部监理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由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和其他费用组成。

3.2.2 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3 其它阶段监理费报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投标有效期结束后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款。

3.4.2 投标人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 3.4.1 的规定。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中标结果公示后投标保证金将适时退还给投标人，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除外，其投标保证金应当在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提供履约保证金并签订施工合同后退还。投标企业应及时办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手续，因投标企业的自身原因超过前述最迟期限办理退还手续的，超过的期限不再计息。具体退还标准按照洪招管[2012]15 号文件规定执行。

投标保证金以转账（包括网银）或电汇转入的，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洪泽分中心财务将自动退回至投标人基本账户中。联系电话：0517-87223270。

3.4.4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5 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放弃中标项目的；
- (2) 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4)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如存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被查实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否则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

3.7.3 本章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中“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投标人应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投标人对已获取的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需重新获取相应信息。

3.7.4 投标文件需要进行电子签章的位置应进行电子签章。

3.8 投标备份文件

本项目投标人无需提交投标备份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不予接受的情况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见面大厅开标注意事项”参加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主持人致辞，公布投标人名单、查看投标人；
- (2) 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
- (3)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投标文件并导入；
- (4) 核查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 (5) 询问投标单位及参与开标的有关人员对开标过程是否有异议，如有将予以答复并做记录；
- (6) 开标结束。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见面大厅开标注意事项”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二。

6.1.2 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一名，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内部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评标结果公示

7.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在及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不超过3个。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2 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无异议的，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将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总监理工程师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予以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3 签订合同

8.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扫描件）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2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提供 诚信库链接 获取企业营业执照原件的扫描件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	提供 诚信库链接 获取企业资质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总监理工程师1名，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注册证书上的注册单位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	提供 诚信库链接 获取总监理工程师相关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专业监理工程师的要求：专业监理工程师配备不少于3名（其中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不少于1名、市政工程专业不少于1名，机电安装工程专业不少于1名），专业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提供 诚信库链接 获取专业监理工程师相关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p>或专业监理工程师业务培训合格证书（省外企业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专业监理工程师业务培训合格证书上的注册单位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p>	
	<p>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其他人员的要求：监理员 3 名(须提供有效的岗位证书)</p>	<p>提供诚信库链接获取有效的岗位证书原件的扫描件(须提供江苏省监理员考试合格证书或监理员业务培训合格证书或监理员培训学时证明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或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p>
	<p>江苏省外的监理企业参加本工程投标的，在投标前必须在江苏省监理管理信息系统上完成投入本工程监理人员的合格备案，在资格审查时须提供项目监理人员在江苏省的合格备案证明</p>	<p>提供相关备案证明原件的彩色扫描件</p>
	<p>其它要求：监理组所有成员及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本单位的正式员工，须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社保部门出具的加章的开标前 3 个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若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或者专业监理工程师是退休人员的，须提供退休证书、劳动聘用合同、意外伤害保险凭证</p>	<p>提供诚信库链接获取原件的彩色扫描件</p>
	<p>1.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2.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3. 投标文件中的重</p>	<p>提供承诺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p>

		要内容真实，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4.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监工程的要求：无在监工程；5. 投标人近 2 年内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不得参加本工程投标；6. 如发生需要没收投标保证金情形的，及时将免收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即可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即可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的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投标报价：70分 2.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等：7分 3. 项目监理机构：23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四：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 A；7 家 ≤ 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评标基准价 = A × Q1 + B × Q2。Q2 = 1 - Q1，Q1 的取值范围为 10%、15%、20%、25%、30%；Q1 值在开标前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四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条款号	评分因素（分值）	评分标准
2.2.3	投标报价（70分）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2分，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偏离不足1%的，用插入法计算。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7分）	电脑、打印机、照相机、全站仪、回弹仪、经纬仪、水准仪、塌落度桶、卷尺、游标卡尺、焊接检测尺、激光测距仪器、钢筋位置测定仪、接地电阻测试仪、绝缘电阻测试仪等与工程相关的必备检测设备、仪器。监理部还应配齐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图册。所列出的设备中每缺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项目监理机构（23分）	<p>总监理工程师（8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建设工程系列正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2分；具有建设工程系列高级工程师职称，得1分； 2. 具有建筑工程专业和市政专业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得2分； 3. 取得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2分； 4. 截止到投标截止日期，取得国家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年限为20年以上，得2分；20年以下（含20年）10年以上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年限以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签发日期为准，到本次监理投标截止日期止）。 <p>（提供有效的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链接诚信库）</p>
	专业监理工程师（15分）	<p>不可竞争条件（12分）</p> <p>投标人拟派专业监理工程师配备的数量必须满足本工程需要且不得低于《江苏省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2017年第35号文）的规定；专业监理工程师配备不少于3名（其中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不少于1名、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的不少于1名、机电安装工程专业不少于1名），专业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专业监理工程师业务培训合格证书（省外企业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专业监理工程师业务培训合格证书上的注册单位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p>

			<p>满足上述全部要求的，得 12 分，否则不得分。</p> <p>附属条件（3 分）</p> <p>1、上述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在取得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基础上，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系列高级工程师职称、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和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得 1 分；</p> <p>2、上述机电安装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且取得国家一级建造师（注册专业为机电安装、或者通讯与广电工程）的，得 1 分。</p> <p>3、上述市政公用专业监理工程师：在取得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基础上，具有高级工程师和国家一级建造师（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的，得 1 分；</p> <p>（提供有效的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链接诚信库）</p>
说明	<p>1.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及时将企业的基本情况（含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基本情况（含注册证书等）、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授权委托人养老保险及劳动合同等录入到诚信库中。</p> <p>2. 项目监理机构成员不得兼任，否则不予计分。</p> <p>3. 投标人提供的证书或证明材料有以下瑕疵的，评委不予认可：</p> <p>①中华人民共和国住建部颁发的注册执业证书上的注册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p> <p>②有特殊原因（如年审、继续教育、延续注册）无法提供的，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由省辖市级及以上相应的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的。</p> <p>4.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国家注册建造师以国家建设部颁发的注册执业证书为准；一级建造师证书应在官方网站下载并打印电子证书且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以省级及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或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授权相关部门颁发的职称证书为准。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以国家安全生产管理总局颁发的注册证书为准。注册证书上的注册单位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不予计分。</p> <p>5. 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为准，需提供学信网可查询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老毕业证书不可学信网查询的提供带二维码的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或者提供所毕业学校的书面学历证明。</p>		

<p>6. 投标文件中上传的所有原件扫描件须清晰、无误，否则评委不予认可。诚信库中备案的资料均须清晰、无误，否则视为投标人未提供诚信库链接。</p> <p>7. 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表规定的评审因素、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予以否决。</p> <p>8. 投标人提供虚假、伪造或变造的证件或证明材料或有其它弄虚作假行为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68 条有关规定给予处罚。</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得分相等的以评标价较低的优先，评标价相同及其他情形以现场抽签方式确定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 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招标文件未明列的无效标条款，不得作为否决投标、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网上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 (3) 网上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的；
- (4) 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 (5)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7)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9)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0) 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配备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的；
- (11) 投标文件提出的监理范围、监理服务期、监理费用及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 (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5)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16) 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7)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为各项评分因素得分之和。

3.4 澄清、说明或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2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3.6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规模：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工程施工全过程及保修阶段监理）：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2. 订立地点：淮南市洪泽区。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

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 涉嫌犯罪的；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

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

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设计、施工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经审批的本工程设计图纸所示范围内的施工质量控制协助进度控制、工程量计量、工程资料及现场安全与文明生产的施工阶段监理，对工程进行进度、质量、投资、安全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2.1.2.1 设计阶段

设计阶段力求使设计成果最佳的体现建设单位的意图和要求。重点是设计审核及技术经济分析。

(1) 让设计人员充分了解建设单位的意图和要求，并融合到设计中去。

(2) 分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对图纸进行审核，审核设计单位编制的概算，以建设单位的投资框算为依据，与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协商，使总投资合理。

(3) 依项目总进度安排，参与设计进度的安排。

(4) 协调好设计单位与外部有关单位（如：消防、人防、环保、大市政工程、供水、供电、供热等等）的配合关系。

(5) 如属于几家设计的大型项目，监理要协调处理设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6) 按建设意图和要求，依据国家和地方性法规、规范，审查设计文件的规范性、安全性以及施工的可行性。

(7) 审查设计方案、图纸和概预算。

保证各部分设计符合决策阶段确定的质量要求，符合有关技术法规和技术标准的确定；保证有关设计文件、图纸符合现场和施工的实际条件，其深度应能满足施工的要求；保证工程造价符合投资限额。

(8) 对设计工作进行协调控制。通过协调控制，保证各专业设计之间能互相配合、衔接，及时消除质量隐患，按期完成设计任务。

(9) 组织设计文件和图纸的报批、验收、分发、保管、使用和建档工作。

2.1.2.2 施工阶段

(1) 组织施工图纸会审，做好记录，写出会审纪要。编制监理规划及各种（月、季、年）报表，

并及时报送委托人及相关部门。

(2) 定期召开监理例会，督促协调施工过程中存在问题，并做好会议纪要。

(3) 工程质量监理：

a. 监督和检查承建单位建立落实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和安全保证体系。

b. 协助业主做好各个专业工程开工前准备工作，审批施工单位的开工申请报告，经业主同意下达开工令。在施工过程中，检查用于工程的材料、设备，对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有权阻止使用。控制重要外购成品件或半成品件的质量。

c. 按施工程序，对每道工序、每个部位进行质量检查和现场监督，对重要部位须跟班旁站监理；对质量符合施工合同规定的部分和全部工程予以签认，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工程，有权要求承建单位返工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以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质量要求。

d. 签发分部分项工程的开工通知单，必要时通知承建单位暂时停止整个工程或任何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承包人整改合格，经业主审核同意后，签发复工令。

e. 对承包人的检验、测试工作进行全面监理；有权利利用承包人或自备的测试仪器设备，对工程质量进行检验，凭数据对工程质量进行评定。

f. 审核承建单位编制的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检查施工，审批特殊技术处理措施和特殊施工工艺。

g. 审批竣工的部分永久工程或竣工的全部工程的交工验收申请报告，向委托人转报并提交相关报告；参加委托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主持的竣工验收工作；配合业主的工程接收工作。

h. 调查、处理工程质量缺陷和事故，与承包人一起提出改进措施和方法，出现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时，督促承建单位采取相关措施以避免损失或破坏进一步扩大，并监督承包人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

(4) 工程进度监理：

a. 审批承包人在开工前提交的总体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阶段提交的各种详细计划和变更计划。

b. 审批承建单位根据总体施工进度计划编制的月度进度计划。对各承建单位或专业分包单位进度计划进行统筹规划和协调，调整或修改相关单位计划，实现整个项目流水、顺畅开展，规避因交叉作业、搭接作业中各承建单位存在的“打架”现象。

c. 在施工过程中检查和监督进度计划的实施。当工程未能按进度计划进行时，应要求承建单位调整或修改计划，并通知承建单位采取必要的措施加快施工进度，以使实际进度符合施工合同的要求。

d. 定期向委托人报告工程进度情况。当施工进度可能导致合同工期严重延误时，有责任提出中止执行施工合同的详细报告，供委托人采取措施或做出相应的决定。

(5) 工程费用监理：

a. 按施工合同规定，现场计量核实施工合同范围内任何已完工程的工程量和造价，审核承建单位

提交的月度费用结算单。

b. 按合同规定审查、签发中期支付证书及可能存在的合同终止后任何款项的支付证书。对不符合技术规范和合同文件要求的工程项目和施工活动，有权暂拒支付工程款，直到上述项目和施工活动达到合同要求。

c. 严格审查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工程变更所涉及的工程数量和预算费用。

d. 工程竣工验收后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竣工结算。

(6) 参与委托方与各专业承建单位招标文件、合同文件的编制及咨询工作，对委托方合同文件中存在的风险进行适时的提示和提出合理化的建议。

(7) 对于过程信息文件及时签证及反馈，资料真实、可靠、齐全，归类规范、标准、统一。工程完工后准时向委托方保送或督导保送竣工资料。

(8) 委托方与各承建方以及各承建方之间内部协调工作。

(9) 及时督促、检查承建单位严格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和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除对承包人施工的质量、进度和费用进行监理外，还应对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施工安全文明保证措施加强监督和管理。

(10) 配合委托人的竣工验收、工程结算和工程移交工作。

(11) 协助委托人与承包人编写开工报告，协助委托人办理开工手续。

(12) 确认承包人选择经甲方认可的分包人。

(13) 审查承包人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和施工安全保证体系。

(14) 督促、检查承包人严格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和国家工程技术规范、标准，协调委托人和承包人之间的关系。

(15) 审核承包人或委托人提供的材料、构配件和设计的数量及质量。

(16) 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协助委托人编制用款计划；审核经质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并签证工程款支付申请表；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工作。

(17) 督促承包人严格按现行规范、规程、强制性质量控制标准和设计要求施工、控制工程质量。

(18) 组织分项工程和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签发工程付款凭证。

(19) 负责施工现场签证。

(20) 督促承包人整理合同文件和技术档案资料。

(21) 组织委托人和承包人进行工程竣工初步验收。

(22) 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3) 检查工程状况，参与鉴定质量责任。

(24) 督促承包人及时完成未完工程尾项，维修工程出现的缺陷。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工程建设强制性要求；勘察、设计文件、相关合同文件等；施工验收规范；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的有关监理工作政策、要求。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 / 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监理人组建满足要求的项目监理机构：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资格证书	拟任职务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在涉及工程延期和（或）造价或设计等的变更，监理人需由委托人认可后方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如监理人未取得委托人认可擅自签署工程期限或工程造价或设计等变更或确认性文件的，由此发生的费用金额全部由监理人承担。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必须得到委托人批准。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开工前提供一份监理规划，每月30日前提供不少于二份的监理月报，最终提供监理情况总结报告一份。专项工程监理实施细则于开工前一周内提供并不少于二份。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14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现场移交。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7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汇率为：/。

5.3 支付酬金

本工程最终监理酬金=工程竣工审计价×监理费率，监理费率=投标报价（监理酬金的合同价）÷19500 万元（暂估工程造价）×100%。监理费率在监理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和政策变化因素而变动。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首付款	完成形象进度的 50%	付监理酬金合同价的 30%	
第二次付款	竣工验收合格	付至监理酬金合同价的 70%	
最后付款	审计后	付清余款	

注：（1）在政策允许的情况下，监理人在工程所在地缴纳税费。（2）监理服务期延长，不另增加工作酬金。

（2）接受使用数字人民币形式支付。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

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淮安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洪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需征得委托人同意。

9. 补充条款：

9.1 投标文件中明确的监理人员，必须是本企业的正式在职员工。

9.2 委托人将对监理人派驻现场的所有监理人员实施签到或打卡考勤。监理人派驻现场的总监理工程师每月在工地实施监理工作的时间不少于 22 天、各专业所有监理人员在该专业工程施工期间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监理规划和施工需要到达工地现场，并每人每日工作时间不少于 8 小时，每个月在工地实施监理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 26 天，如有事情离开现场必须事先以书面形式征得委托人同意，否则根据实际缺勤时间，监理人按 100 元/小时向委托人提交违约金，缺勤时间累计超过 240 小时，委

托人有权随时单方解除合同，要求监理人无条件退场，并且对已完工程的监理费用不予支付。总监每缺勤一天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3000 元违约金，专业监理工程师每人每缺勤一天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1000 元违约金，监理员每人每缺勤一天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500 元违约金。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亲自主持每周监理例会，所有现场监理人员只能为本项目服务，不得同时从事非委托人项目的监理工作，否则委托人有权要求调换人员，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监理人承担。如委托人认为总监、总监代表、现场各监理人员不能胜任监理工作并提出更换，监理人必须予以组织更换能胜任的人员，且按更换监理人员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如监理人未能执行，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且对已完工程的监理费用不予支付。未经过委托人同意，现场总监不得更换，确因辞职、重大疾病等不可抗力原因需更换总监的除外，视为监理人违约，委托人有权扣除其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和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必须保持至少一部手机全天 24 小时通讯畅通，若预计或已发生通讯不畅必须及时与委托人代表联系，否则发生委托人代表或项目经理与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和总监理工程师代表）联系不上情况的一次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 元。

9.3 监理人不得更换监理机构人员，若确需更换必须取得委托人书面同意，若监理人擅自更换总监，监理人自愿承担违约金 5 万元/次，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停止支付监理服务费且有权向监理人追究因此造成的损失；擅自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自愿承担违约金 2 万元/次；擅自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的，监理人自愿承担违约金 0.5 万元/次。

9.4 监理人不服从委托人调度管理，不能按时完成委托人安排的工程管理工作的，监理人自愿承担 5000 元/次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监理人承担由此带来的经济法律责任。

9.5 监理工程师必须仔细阅读设计图纸，既要督促施工单位按图施工，又要提前仔细发现图纸中不足，图纸会审过程中必须要有监理独立的设计疑问，并形成书面材料及时向委托人反映并提出建议，否则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次。

9.6 若委托人认为监理人现场投入的人员及设备不能满足工程需要，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在委托人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增加人员、设备满足现场需要，监理人对此不得拒绝，否则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次。

9.7 监理人报送的监理规划及实施细则应符合项目工程特点并经由监理人进行审查后方可向委托人报送。监理人报送的监理规划及实施细则应具有本工程的针对性并体现委托人的要求，若监理规划及实施细则经委托人指出未能满足上述要求的明确缺陷时，委托人可以要求监理人重新编制并处以 2000 元/次的罚款。如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监理规划在工程开工令前 5 天报送，监理细则在分部或分项施工前 2 天报送）要求报送此部分资料的，每延迟一天处 300 元的罚款。

9.8 现场监理机构应按照报送的监理规划及实施细则中的要求开展监理工作，监理规划的实施计划必须与委托人的整体项目实施计划相吻合，所有监理工作的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监理规范的要求。施

工过程中的各项监理资料的收集、整理必须符合工程进度要求，如委托人在不定期的抽查过程中发现有资料不完整的情况，可以视情况的严重程度处以 800—1500 元/次的罚款。

9.9 监理人每周、每月须向委托人提供监理周报和月报等相应资料，未提供或未及时提供的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次。

9.10 监理人员应积极主动的按标准、规范、图纸等要求对施工单位现场的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文明标化等方面进行检查验收。做好关键部位的旁站工作，加强对检验批及隐蔽工程的检查力度，对隐蔽工程进行拍照取证，并在施工过程中做好钢筋、模板、混凝土成型、砌体、粉刷、楼地面、净空尺寸、板厚、预埋管线及开关面板位置中涉及观感质量等实测实量，减少质量缺陷，杜绝质量事故，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图纸、规范合同及设计变更施工，施工前按标准和规范对图纸进行研究和熟悉，如图纸存在疑问或不妥之处应及时书面向委托人提出，由委托人牵头负责进行设计变更，否则监理人须承担相应责任。如发现关键部位施工无人旁站或对隐蔽工程缺乏监理的，每发现一次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并赔偿因此而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如施工单位未按图施工导致返工，造成损失，且监理人员未采用有效控制措施的，监理人支付委托人返工损失 10%的违约金；上道工序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而默许或未及时制止下道工序施工，支付委托人违约金 1000 元/次，如监理人员工作不力，造成质量缺陷，支付委托人 2000 元以上的违约金，如监理人监督不力造成节点目标未完成，支付委托人违约金 1000 元/天。

9.11 委托人将定期或不定期对监理检查验收后的工序进行抽查，判定监理人员执行工程质量标准认真程度及工作责任心是否满足工程建设需要。对执行质量标准不严、工作责任心差的人员，有权要求监理人重新调整。凡出现经监理验收通过，但经委托人抽查发现关键部位或关键工序仍存在明显质量问题的，委托人将予以 3000 元/次的处罚。

9.12 监理人员应严格对原材料的质量把关，做好主要材料及设备进场时的联合验收及见证取样工作，建立材料设备进场台账，如有监理人员对原材料进场把关不严或不负责任，造成不合格及假冒伪劣材料进场的，且未能及时制止而用于工程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并赔偿因此而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9.13 对于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进度、质量的有关要求，监理人有义务和责任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到位；当施工单位不能很好地贯彻落实合同规定、委托人对工程进度、质量的有关要求，监理人未采取相关措施或采取的相关措施不力时，委托人将下发文件予以通报，监理人应承担违约连带责任。监理人同意按 0.5-1 万元/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如工程质量或安全问题受到建设主管部门通报或批评的，监理人自愿承担违约金 1 万元/次。

9.14 项目监理机构应认真履行安全监理职责，必须安排专人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监理工作，必须制定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检查制度。督促承包人做好安全教育、安全培训、安全交底等工作，切实把安

全文明生产工作落到实处。

9.15 监理人应对工程所需的重大设备、材料、特殊施工工艺等提出调研报告，供委托人参考。

9.16 如本工程实施中有特殊要求，监理人认为需聘请专家评审、论证的，应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由监理人负责组织，相关费用由委托方或施工方承担。

9.17 其他要求

委托人对监理单位的下列行为除责令限期改正外，有权对其处以 1000 元以上、20000 元以下罚款，或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相关条款给予处罚：

(1) 对施工单位不按照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或者有违反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合同约定行为，未予以制止或者未报告的；

(2) 对应实行旁站监理或平行检验而未实施的；

(3) 未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工程检查、验收的；

(4) 与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5) 将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或建筑材料未经检验、检验不合格或未报验已使用的；

(6) 总监理工程师及专业监理工程师未参加分部验收的；

(7) 因监理把关不严引起工程质量投诉的；

(8) 对施工单位使用的建筑材料与公示或要求不一致，未发现或未要求整改的；

(9) 在夜间关键工序施工抽查中发现监理人员未值班的；

(10) 对施工组织设计中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未及时进行审查的；

(11) 在巡视检查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施工单位拒绝整改，监理单位未及时向工作组或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

(12) 在省市县检查中，被通报批评、处理的；

(13) 甲方为监理公司提供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监理人应自行配备通讯工具、电脑、打印机等常用办公设施，监理人员食宿自理，如出现监理人与施工方串通等恶意失职行为，经查实，委托人立即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举报。

9.18 本工程应达到委托人要求的质量标准。如第一次工程竣工验收时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时，监理人自愿放弃 60% 的履约保证金；第二次工程竣工验收时工程质量仍达不到合格标准时，监理人放弃全部履约保证金、终止监理服务合同并不再支付剩余监理服务费用，监理人还应当另行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

9.19 监理人必须严格按委托人招标文件、合同等有关规定要求进行严格管理。如因未履行或未履行，给委托人造成较大损失、影响的，支付委托人违约金 2 万元/次，如因监理人员脱岗、离

岗、失职等原因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除支付委托人违约金 4 万元及所造成损失总额的 20%以外，可追究相关责任人及监理人的法律责任；同时委托人有权勒令监理人退场，未付监理款不予支付，且工程监理资料须全部移交委托人。

9.20 监理人须对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变更、工程签证、商务付款、施工图预算以及工程结算等进行书面审核并签署意见，工程计量须谨慎、认真、公平、公正进行，如出现计量严重失误及重大偏差或与施工单位勾结的情况，支付委托人 0.2-1 万元/次的违约金，并报相关部门处理。

9.21 现场所有变更、签证必须由委托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无委托人认可的一律无效。

9.22 在现场签证中必须要态度鲜明，不可以请建设方复核等模糊字眼来应付，委托人可以视情况的严重程度处以 100—500 元/次的罚款。

9.23 竣工后监理应提供资料有：监理大纲、监理规划、实施细则、总结、监理日报、备忘录、联系单、整改通知单（回复单）等有关监理表格、监理台账、实测实量原始记录、平行检验记录、会议纪要、会议签到表、工序报验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监理月报、有关处罚通知、整改通知、质量处理报告、质量评估报告等；并且须装订整齐、有序，符合国家、省、市及委托人和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

9.24 监理人负责检查督促施工单位的工程资料按城建档案馆、委托人的要求进行完善、装订等工作，直至跟踪将竣工资料移交给城建档案馆。

9.25 监理人应严格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监理职责，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不足之处，委托人有权要求整改，经整改仍不能达到委托人要求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监理人立即退场，尚未支付监理费不再支付，监理人还需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并赔偿因此而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9.26 施工单位工程进度付款监理单位须详细如实审核后签发，然后报委托人和跟踪审计（如有）审批后支付； 监理不得借付款有意刁难施工单位，否则每发现一次支付委托人违约金 1000 元。

9.27 施工单位提出需解决的联系单、报告等书面往来文件应及时回复，涉及到重大质量问题须向委托人书面通知，涉及工程造价变更的须立即向委托人汇报。正常情况下施工单位的联系单、报告应在委托人规定时间内回复且不得影响正常施工，不得无故拖延回复时间。否则发现一次向委托人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

9.28 监理人员要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和职业素养，不得接收施工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商等的宴请，不得接收施工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商等的任何财物、礼金，一经发现，委托人将按 1 万元/次对监理人进行处罚，除没收财物、勒令该人员退场，并可追究其经济、法律责任，并按更换人员进行处罚且更换人员到位。

9.29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必须恪守职业道德，严禁在所监项目中推销与工程建设有关材料、设备、劳务等的供应，严禁在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兼职，如发现则视监理人违约，监理人须支付委托人违约金不低于 3000 元/次。

9.30 监理人应接受委托人对其在履约信誉及监理业务工作等方面的检查和考核，综合考评不达标时监理人自愿承担违约金 5000-20000 元/次。

9.31 监理人在提交监理费支付申请报告时，必须附经现场业主负责人确认的月考核情况表（出勤情况、人员变更、工作责任心、态度等），否则不予支付监理费用。

9.32 双方住所地及其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委托人向监理人发出的通知等文件既可直接或者邮寄送达，也可通过报刊刊登公告进行送达，报刊刊登公告的次日即视为承包人接收。

9.33 监理人违约的累计赔偿限额为违约行为所造成的损失的 100%，当赔偿费（或违约金）的总金额达到预估监理服务费用 50%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并没收监理人的履约保证金；

9.34 本工程由监理人承担的违约金或罚金，委托人将从同期支付的监理费中直接扣除。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 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 _____。

A-3 保修阶段：在工程的保修期内，监理工程师应检查承包人剩余工程的实施情况；巡视检查已完工程；记录发生的工程缺陷，指示承包人进行修复，并对工程缺陷发生的原因、责任及修复费用进行调查、确认；在保修期结束前，须由总监、承包人项目经理和业主代表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承包人负责修理或更换，监理人负责监督检查并达到施工合同质量等级。在修复之后，承包人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监理人和业主。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 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第五章 技术资料和设计文件

一、招标人提供设计图纸（电子档）

二、技术文件：

一般要求

1、合同文件中载明的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委托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委托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监理人据此作出推论、判断和决策，由监理人自行负责。

2、监理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3、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要求进行监理，在满足规范、规程、行业要求的前提下以实现设计师设计图为最终目标。

4、监理人应为其进场监理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监理人承担自身的财产和人身安全。

5、监理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监理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作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监理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监理人员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委托人免于因监理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委托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6、监理人应当做好每次的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监理人应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 24 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 24 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与有争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有争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否则监理人可以用会议记录作为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7、监理人监理的施工质量应符合国家、行业、江苏省以及淮安市有关现行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并通过相关检测，试验，同时还应遵守当地施工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主管部门及消防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并达到施工合同质量标准。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本招标项目执行《工程建设监理规范》、《工程建设监理规定》、《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和《城乡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市政道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CJJ1-90）、《市政排水管渠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CJJ3-90）等国家、行业、江苏省及淮安市的有关现行标准、规范、规程、规定以及施工图纸明示的标准、规范、规程、规定，如上述标准、规范等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或相关部门对标准、规范、规程、规定进行修订、调整的，则执行修订、调整后的标准、规范、规程、规定。

2、本招标项目的施工图、招标文件、监理合同、监理人的投标文件、施工合同、承包人的投标文件等作为监理工作的依据。

3、其它要求

根据工程设计要求除必须达到以上标准外，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要求尽可能采用新的成熟的施工工艺、优质材料，确保工程质量；

妥善处理好污水、污染、噪音等，确保施工现场的整洁；

不得影响四周建筑物的安全。

施工排水不得排放到路面上，施工现场文明施工需符合淮安市相关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文件封面

1.1 投标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 监理招标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 投标文件目录

目 录

2. 投标函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在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考察工程现场后，我方兹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价格，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监理服务期限和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各项监理任务。

其中：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其它阶段监理费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

2. 我单位派驻现场的总监理工程师是_____。

3.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5. 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6. 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及标段）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授权委托人养老保险及劳动合同（诚信库挑选资料）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诚信库挑选资料）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营业执照号				省监理工程师		
注册资金				已培训的监理员人数		
开户银行				高级职称人员		
账号				中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7. 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诚信库挑选资料）

7.1 拟选派项目总监一览表

拟任岗位	姓名	年龄	职称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总监								
专业监理工程师								
	...							
监理员								
	...							
...								

8. 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简历表（含附件）（导入原件扫描件）

9. 监理方案（导入空白文档）

10.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导入文档）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设备或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12. 投标所需的相关扫描件（导入原件扫描件）

- (1) 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扫描件）；
- (2) 企业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所招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工程，我公司在此承诺：

1. 我单位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2. 我单位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 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的或者弄虚作假；
4. 我单位拟派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无在建工程；
5. 我单位近 2 年内没有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6. 如发生需要没收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单位及时将免收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7. 我单位所提供的一切与之有关材料，均真实有效，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申请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 其他材料